

新县 2026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河南哈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新县 2026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37）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甲方（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乙方（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新县 2026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县城区新集街道办事处、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和香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区域）南至羚锐集团、北至白果树大桥、东至城市管理局、西至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服务内容：1.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公共区域）、机关单位的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消杀和预防控制；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卫健委组织的其他病媒生物防治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二、新县2026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程量清单及参数:

1.灭鼠(0.005%溴敌隆)规格:10公斤/桶数量:90桶

2.灭鼠(毒饵站)规格:六块砖垒设(砖、沙、水泥、警示标识)数量:1500个

3.灭鼠(粘鼠板)规格:50张/件数量:42件

4.灭蚊、蝇(10%高氯·残杀威悬浮剂)规格:500克/瓶20瓶/件数量:161件

5.灭蚊、蝇、蟑螂、蜚虫(12%稀丙·菊酯水乳剂)规格:500克/瓶20瓶/件数量:94件

6.灭蚊、蝇、蟑螂(15%顺氯可湿性粉剂)规格:50g/袋100袋/件数量:132件

7.灭蚊、蝇、蟑螂(6%残杀威·四氟苯菊酯乳油)规格:1000克/瓶10瓶/件数量:32件

8.3%高氯氰。氯丙炔菊酯乳油规格:1000克/瓶10瓶/件数量:99件

9.灭苍蝇(诱蝇笼)规格:含蝇笼标识和诱饵数量:1000个

10.灭蚊蝇幼虫(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规格:500g/袋/20袋/件数量:275件

11.标识标签规格：30CM*20CM/PVC 材质数量：5500 个

三、人员安排

乙方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派人员持证上岗（不低于4人），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常驻新县工作。甲方或监理单位不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岗数量进行抽查，每次发现缺少1名工作人员扣除合同金额1万元，以此类推、累计计算。

四、药械要求

各类设备、器材等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满足工作需要，乙方需在新县建成区设立工作人员办公、住所和药械贮存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将新县2026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程量清单中（必须为2026年最新生产日期）所需灭蚊、蝇、蟑药物存放至乙方新县仓库，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不定期、不定时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质量考核范围。

五、质量要求

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2021版）中的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六、项目资金来源与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预算内财政资金。

2.合同总金额：陆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637,450.00元）。该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乙方因实施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材料、药械、设备器材、人工费、交通费等乙方因实施本合

同内容所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四次付款。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具体付款期限根据财政安排），每次支付项目总额的 25%。

4.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合同款前，须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同意认可。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账户进行支付。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2026年6月11日-2027年6月10日），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自行终止。

八、质量考核

甲方将不定期对防制效果进行考核评估，考评“四害”密度是否达到《国家卫生县城》（2021版）中的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如有一项不达标则扣除当周期经费（即该季度）的 25%，两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以下技术要求进行病媒生物防制：1、蚊蝇防制 4-11 月对服务内容范围内各类孳生地每周至少防制一次，2、

蟑螂防制每月对服务内容范围内各类孳生地至少防制一次，3、鼠类防制每月分别开展一次全城区集中投放鼠药灭鼠活动，4、冬季 12 月份、春季 2-3 月份进行一次全面的越冬蚊蝇防制。如乙方服务次数或服务内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中质量考核的约定扣除费用、终止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使用合格的卫生杀虫剂，保证不使用假冒、过期和违禁药品，系统治理“四害”，至少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3.乙方每日施工需留水印照片。

4.乙方在服务期间，要根据病媒生物孳生规律和监测结果，安排足够技术人员和装备，有效控制“四害”孳生。

5.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除“四害”应达到规定标准，如未达标，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中质量考核的约定扣除费用、终止合同。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并提前一周上报下月工作安排和计划；下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小结，同时上报施工清单和用药情况报表。

7.甲方或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监督并按本合同中质量考核的约定进行处理。

8.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9.甲方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施工所引起安全事故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实施病媒防制项目过程中，应对设置的病媒防制设施做好管理和安全提示工作、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提示标识，否则，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以及交由第三方实施。

13.乙方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报酬、福利以及购买保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人员在实施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其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给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赔偿，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同样应具备有效资质、持证上岗；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资质的（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降级等），本合同终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余额不再支付。本合同履行

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丧失资质的，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具备资质人员上岗。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列入黑名单，且3年内不得参与新县招投标工作。

2.乙方不能按时服务或消杀效果达不到要求，不能按期系统地治理“四害”，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既单方终止本合同，且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即视为违约，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的，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并接受监督。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